

海口市环海甸岛岸线贯通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
制价编制（含预算编制）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海口市环海甸岛岸线贯通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预算编制）
2. 服务类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含预算编制）
3.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海口市美兰区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坡路 9 号中
贤小区 A 幢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98724082W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口海信支行

帐号: 46050100473600000121

电话: 0898-65391902



咨询人: 海南正德润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沿江四路金达小区
A1 栋别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2421596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

帐号: 461601206018010101620

电话: 0898-6626991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

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 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
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
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
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 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
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 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
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
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 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
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
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
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

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及海南省建设工程定额规范。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C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双方约定咨询人接到概算编制及项目施工图纸资料后，3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控制价文本（8份纸件及1份电子件）、预算编制文本（5份纸件及1份电子件），并对咨询成果负责。

2、咨询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需资料清单，咨询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所需资料清单，或委托人提供材料后1天内咨询人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提供材料完毕，咨询人不

得以委托人未提交材料为由要求顺延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元整
（¥70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667924.53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40075.47 元），增值税率为6%。
(最终合同价以招标中标价与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两者中价低者为准，如预算需审核则最终合同价以招标中标价与概算批复、预算批复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三者中价低者为准，需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后续款项。)

2、付款时间及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在海口市环海甸岛岸线贯通工程专项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141600.00 元）；

2.2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正式成果报告及审核通过的预算编制文本，在海口市环海甸岛岸线贯通工程项目配套工程专项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咨询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 元）；

2.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在海口市环海甸岛岸线贯通工程专项

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费用。

3、委托人支付费用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均为含税价。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无汇率计付。

第七条 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如未及时完成任务，应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2、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权责义务。一方违约的，造成守约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支付按本合同价款 20%计算的违约赔偿金责任。若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主张违约赔偿。

3、委托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付项目款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的，咨询人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咨询人已充分知晓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并不能视同委托人违约。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行为或拆迁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所涉项目停建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款项金额不再

予以支付。委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